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5日在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李成林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2019年，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履职尽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围绕中心，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检察职能

依法正确行使检察权，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执行，推动省委工作要求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立法、决定决议在检察机关得到有效组织实施。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全稳定。把维护国家安全放在首位，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共依法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 20441 件 27165 人，提起公诉 37398 件 48959 人。批捕危害国家安全、宣扬恐怖主义等犯罪 12 件 15 人，起诉 7 9 人。批捕邪教组织成员犯罪 213 人，起诉 261 人。批捕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1544 人，起诉 1753 人。依法办理了加拿大商人谢伯格走私毒品案、韩继华驾车冲撞小学生危害公共安全案等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

全力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重拳”出击，对涉黑涉恶案件省人民检察院“一竿子插到底”，组织三级院联动，强化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促进案件办理提质增效。全力以赴打好“百日会战”，突出“打伞破网”“打财断血”，推动“行业治乱”。共对 2035 名涉黑涉恶犯罪人员提起公诉，同比上升 74.5%；依法审查甄别涉黑涉恶财产 10 亿元并向审判机关提出处理意见建议；针对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管理漏洞，制发检察建议 98 件。

精准服务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起诉金融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 1071 人。起诉套取侵吞、截留私分扶贫资金等犯罪 32 人。对 98 个因案致贫、返贫被害人或受害家庭进行司法救助，发放司法救助金 552 万余元。批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512 人，起诉 1662 人。开展水环境保护和“守护海洋”等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推动环渤海（辽宁段）、江河流域、集中式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

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贯彻执行《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合法权益。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共批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56 件 88 人，起诉 70 件 143 人。严惩针对国有企业盗窃、诈骗等犯罪，为国有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坚持不枉不纵，严格区分民事纠纷与刑事诈骗、产权纠纷与职务侵占等界限，对民营企业负责人依法不批捕 399 人，不起诉 154 人。开展“涉非公经济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对在押的 657 名民营企业负

责人逐案审查，对可不再羁押的提出建议，55 人由逮捕变更为取保候审。加强涉民企生效裁判、民事执行和虚假诉讼监督工作，帮助民营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2 亿余元。注重回应民营、外资、小微企业司法需求，与省工商联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辽宁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实施办法》，畅通检企联络渠道。

加强监检衔接依法惩治腐败。受理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 862 人，同比上升 13.7%，已提起公诉 712 人，同比上升 6.9%。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 27 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案件不起诉率下降 15%。退回补充调查率下降 29%。高质量完成努尔·白克力以及我省高宏彬、金允坤等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任务。依据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规定，立案审查司法工作人员徇私徇情、徇私枉法等犯罪 19 件 23 人。

更加注重维护民生民利。起诉制售假药劣药、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 384 人；起诉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犯罪 164 人；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犯罪 230 人，帮助农民工追回报酬 2260 余万元。依法保护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维护国防军事利益和军人合法权益，省人民检察院和沈阳军事检察院共同制定《关于在公益诉讼工作中加强军地检察机关协作配合的意见》，形成保护国家和公共利益合力。

二、聚焦监督，在维护公正中履行检察职责

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聚焦监督精准发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深入开展刑事诉讼监督。坚持既打击犯罪，又保护无辜。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243 件，撤案 165 件。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捕 6355 人，不起诉 1676 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裁判提出抗诉 357 件，审判机关已改判 95 件。对涉黑涉恶案件严格把关，依法纠正漏捕 56 人、漏诉 41 人，依法改变定性 212 人，防止遗漏、降格或拔高。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 199 人。对 36 所监狱进行巡回检察，发出检察建议 88 件，推动解决问题、消除隐患。

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坚持既监督纠正违法，又注重维护审判权威。受理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6124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 215 件，同比上升 8%；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88 件，同比上升 3.9%，其中审判机关改判和采纳建议 166 件，同比上升 31.7%。以民间借贷等领域为重点，监督纠正虚假诉讼 187 件，对其中涉嫌犯罪的起诉 55 人，对“假官司”“套路贷”形成有力震慑。

务实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坚持“一手托两家”，既监督行政诉讼，又促进依法行政。共办结不服行政处罚案件 553 件、审判程序中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91 件，向审判机关和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被采纳 57 件，努力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强与行政机关和申诉人“面对面”，对作出不支持监督决定的 536 件案件强化释法

说理，做好息诉罢访工作。

大力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努力当好公共利益的代表，助推民生问题解决。立案公益诉讼案件 5379 件，同比上升 24.9%。办理诉前程序案件 4759 件，同比上升 18.5%，通过与行政机关沟通协调，大量问题在诉前得以解决。提起公诉诉讼 218 件，同比上升 120%。通过办案，共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的水域水源地面积 1900 余亩，清除处理违法堆放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24 万余吨。认真办理国有财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共督促保护、收回国家所有财产和权益价值 2.2 亿余元。

三、主动作为，在社会治理中体现检察担当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将检察工作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通过检察权行使助推社会善治。

以百姓心为心对待群众信访。坚持做到“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从小信封入手化解社会矛盾。全省检察机关共收到有联系方式的群众来信 10207 件，均在 7 日内给予回复取得联系。对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在 3 个月内给予结果或办理进度答复，回复率达 98%以上。坚持法理情理交融，结果过难并重，努力化解矛盾、解决现实困难。全省三级院检察长研判调度重大疑难信访案件 803 件，推动化解了一批“钉子案”“骨头案”，群众来信、重复访、越级访分别下降 7%、17%和 12%。辽宁检察机关要解决、多元救助、畅通渠道的办信工作经验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检察机关推广。

以认罪认罚从宽促进社会治理。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确立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省人民检察院牵头制定我省实施细则，大力推动这一制度在辽宁全面落实。去年全省共有 12693 起刑事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占全部刑事案件的 31.7%。全省单月适用率逐月上升，12 月当月已超过 70%。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案件结案时限大幅缩短，故意伤害案件和解比例明显提高。越来越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选择与办案机关合作，与被害人达成和解。

以检察关怀呵护未成年人成长。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 885 件 1284 人。对未成年人涉嫌轻微犯罪，附条件不起诉 116 人。坚持关爱但不纵容，对涉嫌严重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惩治 563 人，起诉 955 人。建立“一站式”办案场所 16 个，对未成年被害人一次取证到位，避免“二次伤害”。加强观护帮教，有 30 名涉罪未成年人成功考入大学。联合教育部门制定《教职员工人职查询办法》，拒前科劣迹人员于校园之外。围绕防范性侵害、反校园欺凌、远离毒品等主题，开展法治巡讲 163 场，有 364 名检察机关领导干部走进校园担任法治副校长。以留守儿童、事实孤儿为重点，开展“性自护教育”专题巡讲 24 场，受教师生 5200 余人次。

以典型案例传播法治正能量。落实“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要求，以办案引领社会价值判断。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携棍棒入室殴打他人一方批准逮捕，而对在家

抄菜刀反击致伤对方者，以正当防卫决定不捕，释放了“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强烈信号。举办“社会治理、法治先行”案例演说会，以检察官忠诚履职、维护公正的生动实践，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注重从串案、机关沟通协调，大量问题在诉前得以解决。提起公诉诉讼 218 件，同比上升 120%。通过办案，共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的水域水源地面积 1900 余亩，清除处理违法堆放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24 万余吨。认真办理国有财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共督促保护、收回国家所有财产和权益价值 2.2 亿余元。

四、增强素质，在锤炼队伍中提升检察能力

始终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对标“四化”要求，以更高标准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队伍。

着力提升政治素质。把坚定的理想信念作为政治灵魂，把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作为根本政治原则，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教育引导检察干警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初心使命转化为司法为民的实际行动和具体举措。检察长和员额检察官全员参与信访接待，实现检察官依法履职与党员干部做好群众工作的有机统一，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强化意识形态引领，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检察干警的政治能力进一步提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加紧密。

着力提升业务素质。把握检察专业人才培养规律，坚持以办案履职为导向，以重在实用为原则，以梯次培养为重点，举办检察官培训班、领导力提升专项培训班等各类培训 14 个班次，参训人员 2840 人次。开展职务犯罪百案观摩、案件管理业务竞赛等活动 11 次，着力培养检察工作的工匠和大师。打造省人平台，建立省级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优秀紧缺人才和青年骨干人才库，现已拥有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5 人，省级检察业务专家 52 人，构筑起辽宁检察人才高地。

着力提升职业道德素质。教育引导检察干警自觉加强职业道德修养，养成崇尚法治、恪守良知、理性公允的职业品格。突出检察官主体地位，安排员额检察官在全省检察长会上交流履职体会，不断增强检察职业自信心和荣誉感，努力塑造有崇高理想、过硬素质、勇于担当、严于律己的新时代检察官。强化对检察官行使权力的监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共查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 18 件 22 人。

进一步压实司法责任。充分发挥员额领导干部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引领作用。2019 年，全省检察机关部门负责人以上员额检察官办案数占办案总量的 34.4%。强化办案流程监控，健全执法档案。全省检察机关共评查案件 7645 件，对不合格案件的 8 名主办检察官启动司法责任追究，倒逼能力素质提升。

五、增进自觉，在接受监督中完善检察工作

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努力使各项检察工作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

督。认真履行向人大报告工作的宪法责任，省人民检察院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维护公共安全、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并按照审议意见改进工作。共收到省人大代表建议 16 件，已全部办结，代表表示满意。全省检察机关邀请人大代表视察 1210 人次，参加公开听证、旁听出庭公诉等活动 670 人次。更加重视与代表面对面的沟通交流，省人民检察院领导干部分赴基层一线走访代表 200 余人次，向代表问需问计，完善工作措施。

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坚持向政协通报检察工作情况，积极邀请政协委员参加案件公开审查活动，征求意见建议。省人民检察院认真办理并及时答复政协提案 5 件。在司法行政机关支持下，96 名人大代表、78 名政协委员担任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办案活动开展监督。升级 12309 检察服务热线，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认真听取律师意见，切实防范冤错案件。

接受制约改进工作。对侦查机关提请复议复核案件认真审核，改变原决定 27 件。对 2018 年审判机关宣告无罪的公诉案件逐案分析评查，对认为判决确有错误的坚持抗诉，对认为判决正确的，深入查找自身原因，研究加强管控。2019 年全省生效无罪判决明显减少，案件质量进一步提升。

在总结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服务大局的自觉性还有待进一步增强，服务举措的针对性、精准性、实效性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法律监督职能发挥仍不充分，不协调，民事检察、行政检察仍需进一步加强，公益诉讼检察还需进一步规范。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办理群众来信工作虽然初见成效，但解决深层次问题还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三是检察队伍建设与“四个铁一般”标准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检察队伍结构仍不尽合理，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问题仍需高度重视，纪律作风建设仍需常抓不懈。

2020 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具体工作中，我们将深刻把握检察工作服务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深度聚焦企业和群众更高的司法要求，进一步瞄准社会治理的难点痛点，精准发力、持续用力，使检察工作更加紧密对接发展所需、企业所盼、民心所向。

1. 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挖整治成果。加强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快捕、快诉。始终把摸排“保护伞”线索作为检察办案必经环节，推动深挖彻查。准确认定“黑恶财产”，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加大对涉黑涉恶案件财产刑执行监督力度，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

2. 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工作。对民营企业涉嫌犯罪长期无结论案件依法开展监督。先从检察环节存量清起，并监督侦查、审判环节严格遵守办案时

限，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努力营造企业发展“暖环境”。

3. 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探索在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立检察官值班制度，和侦查机关一道把认罪认罚抓在前端。提高量刑建议质量，和审判机关共同努力，全面发挥这一制度在修复社会关系、化解社会矛盾方面的积极作用，确保适用率稳定在 70%以上，让国家法治进步“红利”在辽宁充分释放。

4. 推动刑事执行监督“派驻+巡回”全覆盖。继续加强监狱、看守所的派驻检察工作，大力推进巡回检察全覆盖，主动加强与监狱管理部门的协作，共同维护好监管场所秩序。

5. 开展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为专项监督。对民间借贷、“套路贷”等虚假诉讼高发多发领域强化法律监督，依法查处虚假诉讼案件背后的诉讼活动违法、司法人员违法案件，推动建立有效防范、发现、纠正深层次违法问题的长效机制。

6. 认真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在把法律明确赋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好的同时，积极、稳妥办理群众反映强烈的新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为健全完善立法提供实践依据。

7. 坚持不懈做好“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继续坚持做到每信必复，加强与信访人平等沟通、突出解决实际问题，让群众切身感受到党的温暖，让司法获得感满满到百姓心田。

8. 开展对未成年犯的特殊帮扶。会同监狱管理部门开展“两个帮扶”，即对服刑中的未成年犯由检察官通过通信、探视、心理疏导等方式进行结对帮扶，加强教育感化挽救；做好对其回归社会后的跟进帮扶，努力阻断再次犯罪。

9. 实施“命案受害家庭关怀计划”。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命案受害家庭及成员，从案件进入审查起诉环节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变案后因访救助为案中同步救助，变单一司法救助为联合教育、民政、工会、共青团、妇联及社会力量实施多元救助，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10.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员额检察官动态调整机制，做到有进有出、形成活水。探索检察官向任命机关述职制度，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职业荣誉感。加强对检察长办案的评价考核，发挥领导干部到一线办案的“头雁效应”。组建跨院际、跨层级的专业化办案团队，将年轻骨干人才纳入其中，提升业务能力。

各位代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绘就了“中国之治”的宏伟蓝图，开辟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境界。新的一年，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奋力推动辽宁检察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为实现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国经济长期向好趋势不会改变

（上接第一版）

秉持审慎客观态度，多家权威国际机构也对中国经济投下“信任票”，为中国鼓劲加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总裁格奥尔基耶娃说，中国经济继续展现出“极强的韧性”，IMF对此“充满信心”，相信疫情过后中国经济将出现“快速且有效的反

点亮生命之舱

（上接第二版）在这里，辽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结合实际，利用现代通信技术，探索治疗新模式。

辽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实行“三线医生”医疗模式，即一线医生进舱管床，二线主治医生进舱查房，三线教授处理急危病例和疑难问题。同时，还创新推出“总值院制度”，总值院负责患者信息录入系统维护、病人辅助检查、交接班记录、应对突发事件等；副总住院负责协调病人转院、书写病历、录入当班医生医嘱，实现了管理流程化智能化，大幅减少医护人员的工作量，进而直接减少了感染风险。

辽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队长崇巍告诉记者，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

凝聚起战胜疫情的强大合力

（上接第四版）对重症患者实行“一人一医疗团队，一人一诊疗方案”。

各省医疗队还深入到下属各县。湖南第三批 200 多名医疗队员到达黄冈后，直接派往麻城、红安、罗田、英山、黄州五个区县。

2 月 14 日下午，湖北省宜昌市第三人民医院，一场针对危重病例的“隔空诊疗”正在进行。“评估一下是否要加抗真菌治疗，抗病毒可以停掉。”对照上传到远程会诊平台上的病例，福建省对口支援宜昌医疗队与 7 名来自呼吸、危重症、感染性疾病、中医等学科的福建本地专家对危重症病例开展讨论，制定诊疗方案。

“我们到宜昌就是为打仗而来。下一步重点是救治危重病人，尽可能提高治愈率、降低死亡率。”福建省援助医疗队前方指挥部副总指挥程康德智说。

积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

“一省包一市”或“两省包一市”，支援省份在前方建立指挥部，统筹疫情防控各项支援工作；医疗队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和受援医院统一指挥、统一安排……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湖北省委常委王贺胜介绍，医疗队

通过与本地医务人员合理编组，共同救治管理病人，有效减轻了当地医务人员的压力，能够使医务人员得到适当休息和休整，有效保持战斗力。

下好全国一盘棋 夺取战“疫”最终胜利

荆楚大地上，来自兄弟省份的力量仍然源源不断，接续涌来。

2 月 17 日，辽宁对口支援湖北襄阳前方指挥部 9 人及第三批救治医疗队 100 名队员启程奔赴襄阳。

千里之外，早 8 点，贵州黔东南州对口支援湖北省鄂州市装有 100 余吨蔬菜、禽蛋、肉类及医药物资的 12 辆大货车，缓缓驶出，把苗乡侗寨人民的温暖送达抗疫一线。前一晚，由 141 人组成的贵州省第六批支援湖北医疗队启程前往鄂州。

在这片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胜之地，各方力量全力以赴，八方资源紧急支援，以更坚定的信心、更顽强的意志、更果断的措施，发起全面总攻。

各方资源充分调动，对口支援划定“责任田”，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充分发挥，为战胜疫情奠定坚实基础。

这是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动人图景——

有一种支援叫“搬家式山东援助”，从蔬菜、口罩、水饺到除菌洗衣机、取暖设备，支援物资丰富多元；

有一种支援叫“散装江苏硬核式”，从南京、无锡到徐州、常州，江苏 13 个地级市均有医疗队奔赴湖北……

带领 2 名护士分管 6 个单位共 132 名病人，凌晨 2：40 准备入舱前个人防护，4：00 准时入舱开始查房，询问患者病史、症状、相关化验情况，由于语言不通大约用时 4 小时，同时要关注记录重点病人生命体征并及时诊疗，对出现焦虑情绪的患者进行心理疏导……

山东省沂南县首批医疗队队员、县人民医院急诊科副主任赵晓利的工作日志上，记录着他在汉阳方舱医院忙碌的工作日程。

“我来自革命老区沂蒙山，秉承党和人民团结一心的优良传统，我们一定能打赢这场战役。”他说。

心与心相连，泪水诠释的不仅有悲痛，更多是希望、信心和力量。

2 月 4 日，经过医疗队与当地共同努力，湖北黄冈大别山区域医疗中心首例新冠肺炎患者治愈

出院。

和年幼的孩子分离没有哭，没能陪父母吃团圆饭没有哭，脸上戴口罩勒出压痕、痒没有哭，当患者出院挥手告别那一刹，山东第一批医疗队队员、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呼吸科主管护师张静静流下了眼泪。

2 月 11 日，厦航执飞福建对口支援宜昌医疗队的包机上，宜昌籍乘务员高锦花主动请飞，在机舱广播时数度哽咽，“宜昌加油！湖北加油！我要向你们深深鞠一躬，用家乡话说一句、谢谢各位！”

解燃眉之急，点希望之灯。

截至 2 月 13 日，山西对口支援湖北医疗队在仙桃、潜江、天门三地参与诊治患者 3164 人次，出院患者 51 人；

截至 2 月 15 日，重庆支援孝感医疗队累计治愈出院 61 人；

截至 2 月 16 日，山东援助黄冈医疗队累计治愈出院 93 人；

……

截至 2 月 16 日 24 时，全国累计治愈出院病例突破 1 万例！

我们坚信，在这场必胜的战斗中，十四亿人民心手相连，必将凝聚起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力量，迎来生机勃勃的春天。

新华社武汉 2 月 17 日电